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2) 公司秘書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欣然宣佈余永生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余永生先生，54歲，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彼於提供諮詢與處理公司法律事宜及產權轉讓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蘇潔兒·唐淑萍律師行，現時為法律行政人員。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本公司制訂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確認彼：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李鈺堃女士(「李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欣然宣佈委任朱沛祺先生(「朱先生」)為公司秘書以接替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相關經驗，並在稅務、內部監控及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經驗。

朱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57))、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510))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91))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衷心對李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對余先生及朱先生之履新致以歡迎。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阮祺樂先生。